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范文樺

關 係 人 劉采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定受監護人范敬達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A O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變更伯新企業有限公司營業項目、公司負責人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前經鈞院114年度監宣字第977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為伯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已臥病在床且無痊癒之可能，更無從對外執行公司業務，經聲請人向新北市經濟發展局聲請變更公司負責人、公司營業項目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A O 1，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A O 4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977號民事裁定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正通知書影本、關

01 係人A 0 1 戶籍謄本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 業受監護宣告，無
03 從對外執行公司業務，而關係人A 0 1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
04 0 4 親屬之友人，於上開變更公司負責人、營業項目登記事
05 件並未有與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4 利益相反之情事，且其已
06 表明願就前開變更公司負責人、營業項目登記事件擔任受監
07 護宣告之人A 0 4 之特別代理人，有特別代理人同意書在卷
08 足參。從而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就變更伯新企業有限公司營
09 業項目、公司負責人登記事件選任關係人A 0 1 為受監護宣
10 告之人A 0 4 之特別代理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